

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伍新木）

作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富趋势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4 年度，我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规范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，对各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发挥专业特长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经历

伍新木，男，194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9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，大学学历，武汉大学经济学与管理学院教授，博导，注册资产评估师。曾任第八、第九届武汉市人大代表、人大财经委员、第十届湖北省人大代表、湖北省第一届咨询委员、武汉市第一至第七届咨询委员。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或以上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，不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，没有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。我不曾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。我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参加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，股东大会 3 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伍新木	6	6	0	3

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，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，均投了赞成票。在董事会会议上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1 次战略委员会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我现场会议参加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；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认真审议，积极参与了讨论，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以科学、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对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参加会议	投票情况		
审计委员会	赞同	反对	弃权
第一次会议	所有议案	/	/
第二次会议	所有议案	/	/
第三次会议	所有议案	/	/
第四次会议	所有议案	/	/
第五次会议	所有议案	/	/

参加会议	投票情况		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赞同	反对	弃权
第一次会议	所有议案	/	/

(二) 考察公司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不定期实地考察等形式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情况、信息披露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，我对公司是否有进行股权激励一事进行询问，对公司董监高是否进行《国九条》的学习表达关切；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中，我建议总经理在进行对外投资的过程中，及时沟通讨论具体的详细投资情况，最大程度避免出现风险问题。同时，我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、治理架构以及内控建设情况，并为公司提供独立、专业的建议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我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和方便，全面向我介绍公司的情况，并根据我的需要提供相关资料，有利于我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，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 年，我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存在向关联人租入资产的关联交易。我认为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办公需要，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，符合交易公平原则，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，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66,617,134.37 元，本年度投入 11,503.61 万元。2024 年内，我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，督促公司规范募集资金，加快募投项目的进展。

（四）并购重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并购重组情况。

（五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我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考核、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。

（六）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及时、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（七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披露了《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我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全面的审核和评价，以确保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和合规性。通过审查，我认为该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，促进实现发展战略。

（八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环”）具有证券业务审计执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续聘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机构。

（九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

以总股本 130,673,200 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.4 股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4,538,560.00 元，转增 52,269,280 股，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82,942,480 股。

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需求等因素所做出的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。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

以总股本 182,942,480 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1 元（含税）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,123,672.80 元。

（十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2024 年公司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的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，未发生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。

（十一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公司上市后，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十二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规范公司运作。我认为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具有完整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。

（十三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，各项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案事项、决议执行情况等都符合相关制度规定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4 年，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全面关注公司的

发展状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、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，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。

2025 年，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忠实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伍新木

2025 年 3 月 28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伍新木）》
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伍新木

伍新木

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